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文件

交港务〔201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港口管理（交通运输）局（处）：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港口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凡是在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区范围内的沿海、沿江、内河的港口经营人，均应依法纳入港口经营许可监管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各类军用码头、渔业码头、公务性码头以及修造船厂舾装码头，应依法纳入港口经营许可的管理范围，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港口经营许可证》。

二、对于部分在本地港口总体规划发布前已建成的码头，

或者因规划修编，造成已有码头不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向基本满足港口经营许可条件的港口经营人，核发有效期一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企业逐步向港口规划区集中，实现规模化发展；对暂不满足港口经营许可条件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给予其一定时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基本满足港口经营许可条件的，可核发有效期一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逾期仍不能满足港口经营许可条件的，应依法处理。

三、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精神，本《通知》适当提高了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经营业务的准入条件。对已经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但暂不能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使之尽快符合相关要求。鼓励有实力的船舶运输、船舶代理和港口企业进入船舶港口供应市场，提高船舶港口供应市场业务规模化、规范化经营水平。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油料供应的，经营管理要求依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际航行保税油港口供应服务标准的通知》（厅水字[2011]226号）（详见附件四）执行。

四、凡收到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申请的，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核查申请人资质条件，填报《外商投资港口经营人登记表》，并附港口经营人工商营业执照和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经省级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后，方可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五、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并须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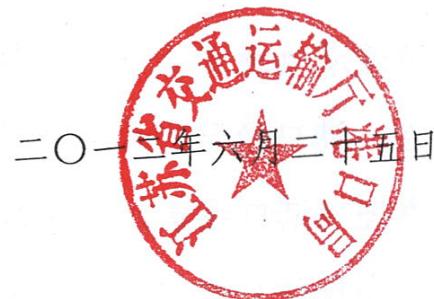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延续前已发生变化的最新证明材料：包括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变化及检验情况；企业经营、安全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相关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复印件；对港口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货物港务费缴纳情况及其它延续港口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材料。

六、港口经营人改扩建港口设施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对原有码头结构进行加固改造的，应向原许可部门报备有关材料。

七、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对有关港口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细化，努力做好港口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八、此前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港务[2011]1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其他有关要求，上级有关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港口经营业务分类表;
2.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业务须具备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3. 有关材料附表;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港口供应服务标准的通知》(厅水字[2011]226号)



主题词: 港口 经营 许可 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2012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一：港口经营业务分类表

一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二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1.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2.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三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	1.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2.水上过驳作业 3.港内驳运 4.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5.港区内车辆滚装服务 6.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四	港口拖轮服务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五	港口理货服务	由交通运输部核发
六	船舶港口服务	1.为船舶提供岸电 2.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和生活品供应 3.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 4.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料供应 5.船员接送服务 6.船舶污染物接收（包括垃圾接收、船舶废旧物资回收、船舶油污水、洗舱水接收） 7.围油栏供应
七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附件二：申请从事港口经营业务须具备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一、提供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一)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3.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三）；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安全管理人员构成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安全生产领导；二是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人；三是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7.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8.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具体是：

(1) 200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

(2) 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3) 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发改委、经贸委等管理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和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有关材料。对基本建设程序材料不全的，须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9.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三）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0.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11.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过驳锚地、浮筒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3.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8. 过驳锚地、浮筒等固定设施满足有关水上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8）；

9.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三、经营设施和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卫生许可资质；
- 四、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及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文本；
8. 港口码头、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检验合格证书（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8）；
9. 公共场所卫生（检疫）许可证明文件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0. 客运码头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有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11. 为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

（一）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1. 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3.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及有效资格证书；
8.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9.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检验合格证书（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8）；
10.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1.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12.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3. 租赁使用港口设施的，需提供出租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租赁合同；

1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水上过驳（含浮吊）作业和港内驳运

申请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水上过驳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3.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

务申请材料 6);

7.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8.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9. 准予使用过驳水域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从事浮吊作业的, 应提供作业水域水深测量图、作业地点平面位置图、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对使用港口岸线或码头依靠船舶(浮吊)进行作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岸线使用权证明或码头使用协议;
11.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自航能力的船舶, 须提供相适应的船员证书);
12.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1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 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4.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港口拖轮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拥有至少一艘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自有拖轮或运输船舶;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有效的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租用拖轮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8.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9.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港口理货服务（由交通运输部核发）

六、船舶港口服务

（一）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岸电、物料、生活品供应和淡水供应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三、从事生活品供应的，应拥有一辆以上（含一辆）箱式食品专用车辆；
- 四、从事生活品、淡水供应的，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卫生许可资质；
- 五、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六、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6);
7.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8.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9. 从事岸电供应的,提供岸电供应技术说明材料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0. 从事物料和生活品、淡水供应的,提供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1. 从事物料和生活品供应的,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含冷藏设备)使用权证明(租用场所附租赁合同),并提供至少一辆箱式食品专用车辆的证明材料;
12. 使用车辆从事淡水供应的,应提供至少一辆专用车辆的证明材料;使用船舶从事淡水供应的,应提供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复印件;使用码头从事淡水供应的,应提供供水技术证明;
13.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船员接送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拥有至少一艘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备船舶；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8.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9.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10. 从事船员接送的，还应提供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及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文本；
11. 从事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提供围油栏技术规格、数量等相关

资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 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料供应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 三、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油料供应资质；
- 四、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8. 使用固定设施的，应提供水域设点批准文件；
9. 船员证书和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等）；
10. 船舶消防安全意见书；

1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除外);
13.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油品计量员证书;
14. 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供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关总署的有关批准文件;
15.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1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 船舶污染物接收(包括垃圾接收、船舶废旧物资回收、船舶油污水、洗舱水接收)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配备海务、机务、环境工程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各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资历;
-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沿江沿海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艘不低于300总吨的适应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中国籍船舶;使用港口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港口接收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使用车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提供至少各一名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海务、机务、环境工程专业人员的资历证明材料；使用车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名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专业人员的资历证明材料；
8.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9.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10.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艘不低于 300 总吨适应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中国籍船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船舶停靠基地证明等）；
- 11、从事垃圾接收的，应提供与城市环卫部门签订的有效运输和处理协议；使用车辆从事船舶垃圾接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
- 12、从事船舶废旧物资回收的，应提供至少一辆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堆场和具备消杀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 13、从事船舶油污水接收的，应提供油污水去向说明、油污水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和海事（环保）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
- 14、从事船舶洗舱水接收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事（环保）和消防部门核准意见、从业人员资质证书、洗舱水去向说明和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以及有关洗舱工艺的安全评价报告；
1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七、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申请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及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6）；
7.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

8.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检验合格证书（同（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申请材料 8）；

9.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汇总表及有效检验证明材料；

10.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11. 有效的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合同；

12.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维修的，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13.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中所要求的资质证明在申请时除提供对应的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三：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表 7-1

港口经营人名称			
办公地点			
经营地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申请从事的港口经营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拖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港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具体业务项目：		
附件名称			
申请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表 7-2

港口经营人名称				企业性质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主营货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认可证号编号				港口设施保安符 合证书编号	
从业人员数量		现场管理人员	人	参加培训 人员数量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人
		现场作业人员	人		人
房建设施总面积	平米	有无产权证明		办公用房	平米
岸线长度	米	码头前沿河底高程		米	
码头泊位总数	平米	生产性泊位	个	非生产 性泊位	个
最大靠泊能力	万吨			万吨级以上 泊位数量	个
码头结构型式		泊位总长度	米		
		有无竣工验收(证明)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其中集装箱 万TEU				
上年度总吞吐量	万吨	其中外贸吞吐量	万吨		
	万TEU		万TEU		
陆域总面积	平米	仓库总面积	平米	堆场总 面积	平米
装卸设备	共 台	其中: 门座吊机	台	轮胎起 重机	台
		固定吊机	台	汽车起 重机	台
		输送设备	台	其他机械	台
港作船舶	艘	船舶总载重量	万吨		
工艺管线长度	米	铁路专用线长度	米		
储罐数量	个	储罐总容量	立方米		
附泊位明细:					

泊位名称	泊位长度	最大靠泊能力	主要经营货物种类
1#	米	万吨	
2#	米	万吨	

注：此表仅适用于申请从事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从事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各地可参考此表自行制定。

港口经营人设备、设施汇总表

表 7-3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检验报告(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

表 7-4

序号	姓名	证书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

表 7-5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港口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表 7-6

港口经营人名称（章）：

申请变更事项	<input type="text"/> 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text"/> 申请日期	传 真		
□企业名称	由：			
	变更为：			
	□办公地址	由：		
		变更为：		
	□法定代表人	由：		
		变更为：		
	□经营地域	由：		
变更为：				
□缩减经营范围	由：			
	变更为：			
□其他	由：			
	变更为：			
提交材料清单				
办理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在办理好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后须及时向原许可部门报备。

《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表 7-7

港口经营人名称					
原港口经营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办公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地域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清单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外商投资港口经营人登记表

表 7-8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投资股比
码头设施 (可附表)	码头类别	泊位数量	吞吐能力
业务范围			
地级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